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薛向东先生、郭玉梅女士、李建国先生、林文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054,8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7,1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0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林文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7%。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向东	实际控制人	384,755,226	12%
郭玉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648,300	0.24%
李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628,572	0.0820%
林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9,500	0.0109%
合计		395,381,598	12.3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5,482,375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薛向东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实施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获得的股份；郭玉梅女士所持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获得的股份；李建国先生股份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林文平先生股份来自于股权激励及通过集中竞价增持。

3、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54,8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7,1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0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林文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7%。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国先生和林文平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

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薛向东先生、郭玉梅女士、李建国先生和林文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